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憲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憲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56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前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56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7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

01 憑（毒偵字2056號卷第91至93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  
02 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  
0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素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1 附表（民國）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驗結果	扣案經過	備註
一	內含白色粉末 之注射針筒	1支	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 非他命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局112年7月7日扣得（毒 偵字2056號卷第29頁）	淨重0.0420公克，驗餘淨 重0.0418公克